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劉明宜

電話：(03)3938240

傳真：(03)3932767

電子信箱：007811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121064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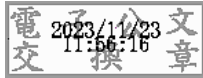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C11121064064-0-0.odt、C11121064064-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關112年10月26日「榮儲機放通關作業-海關、榮
儲、報關業者交流座談會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榮儲機放報關業者、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(關務部、安管室)、台北市報關
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
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「榮儲機放通關作業-海關、榮儲、報關業者交流座談會」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年10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榮儲5樓視聽會議室

主席：快遞機放組王組長明仁

紀錄：劉明宜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壹、海關業務宣導：

- 一、無關(官)員在場情況下，嚴禁業者觸碰貨物。
- 二、查驗或作業完畢應將貨物包裝恢復原狀後迅速離開，不得逗留。
- 三、報關業者從業人員，不得逾越紅色作業管制線。
- 四、已驗畢貨物，實施拖板車掛牌以利與未驗貨物區隔。
- 五、每年11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為鰻苗管制出口期間，本關將加強查緝走私，打擊不法。

貳、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開放B梯旁倉門116號之入口准予報關業者進入。
- 二、請規劃設置機放倉機車停車格。
- 三、報關業者不得逾越X光室前紅色管制線，對業者造成不便。
- 四、X光室儀檢關員與榮儲員工輪流休息，延遲貨物通關。
- 五、機放貨物是否可考慮開放部分貨物C2通關。

參、會議結論：

- 一、為配合機場安保政策，未來進出口門禁管制將趨向緊縮，故B梯入口仍維持現況。
- 二、設置機車停車格部分，榮儲回應因機放倉卡車進出頻繁，為安全考量，暫不予設置。
- 三、報關業者不得逾越紅色管制線，造成無法確認貨物到達情形，榮儲將於機放倉之榮儲作業室設置大型螢幕，供業者了解管制區之貨物到貨時點及查看貨物進倉情況。
- 四、關員離開X光室時會掛牌，業者若仍有貨物需儀檢，請榮儲致電海關，海關會協助調派人力配合辦理。

五、業者所提開放部分貨物以 C2通關方式之建議，海關將適時列入考量評估。

肆、散會：15時30分。